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孔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孔宅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坤山	60年12月16日	男	高雄市	無	太平國小 小港國中 高鳳工商	真君宮委員 靈威宮委員	1、回饋基金使用公開、透明化。 2、關懷社區長者、協助弱勢家庭、爭取福利。 3、加強里內里民間之互動，協助維護治安，做好守望相助工作。 4、全力爭取里民應有的社會福利。
2		吳蘆恩	77年9月27日	男	高雄市	無	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①中央大學系統講師。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義刑幹事。 ③小港區社區理事長聯誼會財務管理。 ④金圓建設業務經理。 ⑤南高雄家扶委員。	1、主動協助弱勢家庭申請各項津貼。 2、成立回饋金小組，監督並確實回饋里民。 3、成立文康與健身社團，培訓健康志工。 4、積極爭取增設路口監視系統。 5、舉辦各式活動與講座。 6、爭取里內特約商店。
3		李斐斌	49年3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職肄業	1. 高雄市改制後第1、2屆小港區孔宅里里長 2. 小港區孔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令宣導 二、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全力以赴 三、主動關懷弱勢，協辦政府救助 四、綠美化社區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五、積極配合區公所或衛生所，杜絕登革熱孳生
4		牛錫華	55年5月12日	男	高雄市	無	萬能工商畢業	全民安全防護協會 講師 高雄市小港區孔宅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孔宅 好厝 好生活 家 是溫暖厚實的城堡 我 全力成就鄉親所託 1. 透明公開：傾聽您的聲音，善用回饋金資源 2. 優化社區：治安維護優先，整潔美化社區 3. 有情關懷：整合資源，集結志工，扶助老弱孤苦 4. 敦親鄰里：辦理各項活動，增進友善鄰里 5. 專業開放：引入專業社區營造資源，創造優化特色社區 6. 建設孔宅：爭取市府資源，建設孔宅，提升居家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667	孔宅社區活動中心	孔宅街78號	孔宅里1-9鄰	
1668	東高雄社區活動中心	旭東街2號旁	孔宅里10-17鄰	
1669	明義國中補校3甲教室	明義街2號	孔宅里18-20鄰	原住民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